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管理辦法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會員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以及共同的營運規範，乃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暨創立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進駐會員以下列產業為原則，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產業不在此限：
  1. 資訊科技及軟體應用服務
  2. 文化創意
  3. 社會企業
  4. 創新服務
- 三、 本中心提供下列之相關服務：
  1. 管理進駐人員及場所
  2. 管理及清潔公共設施
  3. 提供學術無線網路
  4. 依規定提供商務郵件代收服務
  5. 支援會議與研討會發表
  6. 提供輔導與推廣支援
  7. 參與本中心所主辦的免費或付費活動
- 四、 會員資格及應遵守規範
  1. 進駐之會員可為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團隊中須有一位為政學生或校友即可申請進駐
  2. 會員資料由本中心保留及維護，會員應提供真實之通訊地址及電信號碼，並佐以租賃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進駐第一天繳交。
  3. 會員有權選擇是否同意將其資料公佈於本中心網頁。
  4. 進駐會員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門禁與衛生和安全政策各項規定。
  5. 本中心會員不具有任何使用其他會員之商業或私人訊息之權利；本中心亦無保護會員之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
  6. 會員不可將公共空間與共同工作空間作為倉儲使用。
  7. 會員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依法負賠償責任。
  8.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9. 會員不可攜帶寵物至本中心空間。
- 五、 場所與公共設施管理
  1. 會員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本中心將協助提供公司登記相關資訊，但本中心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

2. 本中心因配合空間調整，需更換會員使用空間之地點時，會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3. 空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會員取得本中心之同意後得自費裝設，並自行善加管理維護，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會員於交還空間時自應負責回復原狀。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4. 會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原則使用本中心工作空間，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會員之過失導致空間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空間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本中心負責修繕。
5. 公共設施與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若有所損害，應付賠償之責。會員結業或遷出時，須將場地回復原狀，經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檢查確認後，發還會員進駐時所繳交之保證金。會員使用期滿遷出時，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棄物論，任憑本中心處理，會員絕不異議，並支付相關費用。
6. 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7.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工作人員得進行協調。
8. 場地借用依本中心場地借用辦法處理。
9. 會員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或轉作非原目的之使用。
10. 會員借用空間不包括停車位，如需停車，則按本校停車收費規定繳交。

#### 六、考核管理

本中心對進駐會員之考核包括下列各項：

1.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2. 付款紀錄
3. 借用物品返還
4. 違法情事
5. 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七、費用管理

1. 本中心進駐費用以各進駐合約為準。
2. 進駐期間所發生之費用，應於本中心通知截止日前繳交，使用每單位空間須於簽署合約之次日起 7 日內，先繳納保證金，作為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之擔保。
3. 電費：空間設置獨立電表計費，費用依照台電最新調幅費率抄錶計算，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限內繳交。
4. 其他費用：使用場地期間，因會員之營業行為所產生之房屋、地價、及其他營業稅捐之增加，由會員負擔其使用面積之費用，並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限內繳交。
5. 進駐會員擬於申請期滿前中途退租，應於 1 個月前書面(本中心異動事項申請單)提出，會員於申請期滿擬不續約時，亦應於期滿 14 天前書面通知本

中心，否則視同不續約。本中心於申請期滿欲調整管理費租金，應於期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會員，否則視為維持原申請。

6. 會員應按月繳交進駐費用與育成服務費，並匯款至：匯款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401 專戶」；匯款帳號：「16730106106」；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 007)。

#### 八、會員回饋

會員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結業會員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本中心，其回饋額度由會員與本中心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 九、會員應遵守本契約各條項之規定，如有違背任何條款時，本中心得終止契約收回空間，會員不得提出任何賠償及其他要求之異議。

- 十、本中心係本校為推行創意創新創業事宜所設立之機構，如會員行為造成本中心及本校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權益損害，會員須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並須配合本中心及本校之要求，接受調查及對外澄清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本中心及本校之權益。

- 十一、本中心會員管理細則依本辦法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